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訂託管協議、品牌轉讓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乃有關建議出售零售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訂託管協議、品牌轉讓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433,372股。如該通函所述，Lippo Cayman及其聯繫人（包括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J & S Company

Limited (「J & S」) 及Huge Returns Limited (「Huge Returns」)) 須就批准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Lippo Cayman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即Lippo Capital、J & S 及Huge Returns）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319,322,21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1%）。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1,111,1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9%）。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本公司確認Lippo Cayman及其聯繫人（包括Lippo Capital、J & S及Huge Returns）已就批准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決議案 <sup>#</sup>	投票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 Queenz Limited、力寶華潤有限公司、Mainvest Limited及PT Multipolar Tbk就有關買賣Congrex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及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該協議中所指之認購期權契據、託管協議及品牌轉讓契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附帶、附屬及有關於該協議中擬進行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事宜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52,344,711 (99.99%)	600 (0.01%)

<sup>#</sup>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決議案之全文。

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澤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